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134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5日

商 标

loioih

申 请 人 嘉兴鹿与海家居日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水街道世嘉里3幢201室-2

代理机构 广东壹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；商业中介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